证券论文:采用集体诉讼条件尚不具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2/2021_2022__E8_AF_81_E 5 88 B8 E8 AE BA E6 c33 42185.htm 截至2002年4月底,中 国证券市场共有上市公司1175家,投资者开户数已达6700万 户。各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少则上千人,多则达几十万人 ,尤其是随着具有50亿流通股份的中国联通发行上市,其社 会公众股东很可能达百万之巨。这种以中小散户投资者为主 、机构投资者缺乏的证券市场,一旦发生侵犯民事权益行为 , 那么受侵害的投资者, 数量将是非常庞大的。 权益受到侵 害的投资者通过什么诉讼方式以获得民事赔偿,或人民法院 采取什么诉讼方式审理证券市场因侵权行为引发的民事赔偿 案件,既能迅速和有效地保护投资者,又能方便当事人诉讼 ,同时也方便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,这是现有程序法律制 度下必须明确的问题。 单独诉讼隐患不小 今年1月15日最高 人民法院下发的《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虑假陈述引发的民事 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第 四条规定了"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,人民法院应当采 取单独或者共同诉讼的形式予以受理,不宜以集团诉讼的形 式受理。"确立了我国证券市场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诉讼方 式。所谓单独诉讼是指诉讼当事人各方主体是单一的诉讼方 式。相对于共同诉讼和集团诉讼,单独诉讼有利的一面是案 件简单化,便于查清事实和及时作出判决。但如主要依靠它 解决证券市场侵权民事赔偿纠纷,将会暴露出许多弊端:一 是诉讼效率低下。众所周知,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东数量成千 上万,即便确定了与侵权行为有因果关系的投资者,其数量

也非常庞大,且侵权行为人也往往不是单一的。如根据投资 者单独起诉,人民法院采用单独诉讼方式审理和执行,由于 案件数量之巨所带来效率低下,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都是隐 患无穷的。对于当事人:从原告角度来看,表面上单独诉讼 使得单个投资者迅速获得了赔偿。但是从投资者整体来看, 由于众多投资者单独诉讼就会变成旷日持久的"诉讼马拉松 ",且越是靠后诉讼的投资者所能获得赔偿越不及时甚至获 得赔偿的可能性就越小。从被告角度看,因同一事实被告要 出庭成千上万次,针对不同的原告以几乎相同的内容答辩成 千上万次,再执行判决成千上万次。对代理律师而言,同样 存在效率低下的重复劳动,使得律师对这类案件望而却步。 对于人民法院:以现有人力和物力资源审理现有的案件,人 民法院尚存在一定的困难。上市公司较多的发达地区,人民 法院的审判任务相对更重。在《通知》第五条确定了这类案 件适用"原告就被告"的管辖原则前提下,这些上市公司所 在地法院如采用单独诉讼审理方式,只要一起侵权行为引发 众多投资者诉请的民事赔偿案件,就使该法院即便放下所有 工作都难以应付。以银广夏为例,受到侵权的投资者达10万 ,侵权行为人除了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外,还有会计师 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、承销商和上市推荐人等 。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共计11人,其中三人为书记 员、三人常年脱产学习,包括庭长在内的法官总共五人。依 靠五名法官,采用单独诉讼方式审理 10万投资者赔偿诉讼案 件,简直不可想象。二是诉讼成本加大。从经济学角度讲效 率与成本成反比关系,效率低下必然加大诉讼成本。就某个 投资者的单独诉讼,其具体诉讼成本并不增加多少。但就所

有被侵权的投资者整体而言,包括原被告在内所有当事人的 诉讼成本,逐案递加将无形放大不知多少倍。诉讼费用和差 旅费等姑且不谈,单就各类诉讼文书一项,便上升至与投资 者数量相同的份数,加上多名被告,又会增加数倍,仅该项 费用支出便将成几何增长。同理,人民法院投入诉讼的人力 和物力成本,律师投入的诉讼成本,相对于共同诉讼都会成 倍增加。这种成本支出,是不符合客观实际和群体侵权民事 赔偿诉讼的发展方向的。 三是不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对市场行 为的规范。采取单独诉讼从整体上难以及时、充分、有效地 对投资者进行保护。因单独诉讼成本的支出,使相当一部分 投资额小受损失较小的投资者,轻易放弃了自己的权益;同 时因单独诉讼时差性,后起诉和判决的投资者不能得到及时 、公平地保护。采用单独诉讼对侵权行为人追究民事责任, 一方面从单个投资者的诉讼请求分析,不利于追究其民事责 任,也不足以对市场侵权行为起到遏止作用;而另一方面, 投资者分别以单独诉讼对侵权行为人提起赔偿诉讼,从整体 上又加重了侵权行为人的民事责任。故以简单、低效率和高 成本的单独诉讼方式,欲建立证券市场侵权民事责任制度、 规范证券市场民事行为,将会事与愿违,难以起到应有作用 , 甚至会挫伤投资者和律师提起民事诉讼的积极性。 《通知 》规定了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可以单独诉讼,并不是必须 和只能采用单独诉讼,甚至并不是鼓励单独诉讼。那么什么 情况下运用?证券市场针对特定的投资者发生的侵权行为提 起的诉讼,如欺诈客户,许多情况下是一对一的、以单独诉 讼形式出现。对不特定的投资者发生的侵权行为,首先提起 民事诉讼的很可能以单独诉讼方式出现,或者针对不同的被

告而单独提起诉讼的投资者也可能存在。一旦大量投资者就同一侵权行为针对相同被告提起民事赔偿诉讼,就应当采用共同诉讼方式立案和审理。 共同诉讼是必由之路 民事诉讼法规定,共同诉讼是指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,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,或者是同一种类的诉讼。 共同诉讼分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和不必要的共同诉讼。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等侵权行为,首先是对市场构成欺诈,投资者是基于对市场的信赖而进行的投资,因而侵权行为客观上又侵犯了市场众多不特定的投资者权益。被侵权的投资者是因同一原因和同一侵权行为而受到侵害,也即基于同一事实而共同产生民事赔偿请求,投资者完全可以同一种类标的进行共同诉讼。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